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區分如下：

一、定期情報研析報告：

- （一）每日國安內參。
- （二）一週安全情勢要況。
- （三）每週要情研析。
- （四）年報。

二、不定期情報研析報告：

- （一）專報。
- （二）專題
- （三）其他涉及國家情報研析相關報告等。

第 三 條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對象如下：

- 一、專報：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行政院院長。
- 二、一週安全情勢要況：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三、每日國安內參：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四、每週要情研析：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參謀總長、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
- 五、年報：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參謀總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主任。
- 六、專題及其他涉及國家情報研析之相關報告：各級政府機關。

前項分發對象，主管機關得主動視國家情報研析報告之性質或應各級政府機關之需求調整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填具之「國家情報研析報告運用回覆單」（如附件），瞭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之運用價值及掌握未來情蒐需求。

第 五 條 分發政府機關或首長之情報研析報告，均應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完整標示或註記「機密等級」、「機密屬性」、「保密警語」、「浮水印」、「保存期限與解密條件」等必要之保密用語。

第 六 條 情報研析報告應保存完整檔案紀錄，並依法辦理保密事宜。

第 七 條 經主管機關分發各級政府機關，未涉及情報研析之機密情報文件及報告，其分發及管理方式，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運用回覆單

提供單位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局 發文文號： 發文日期：
回覆單位（請✓選）
本件情報研析報告運用價值： ☐ A ⁺ （極具重大參考價值） ☐ A（具相當參考價值） ☐ B（尚有參考價值） ☐ C（稍有參考價值） ☐ D（無參考價值）
建議事項：
其他需求：
回覆日期： 回覆文號： 機關（單位）戳章
備註： 一、本回覆單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製訂，請貴機關於文到兩週內回覆，以利本局瞭解情報研析報告之運用價值及掌握未來情蒐需求。 二、貴機關如有自行研析或獲取之相關資訊，敬請提供本局參考。